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 关于征求《宝丰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宝丰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 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依据市环委办《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号),结合我县实际,我局起草了《宝丰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征求意见稿),请各相关单位组织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提供相关数据,于2025年5月27日17时前,将书面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同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逾期视为同意。

联系人： 何宥源           电话： 13803751518       （蓝天）  
          何超华           电话： 17537530789       （碧水）  
          葛世钰           电话： 13938662020       （净土）  
          冯鹏起           电话： 18637561886（柴油货车）

邮 箱： bfxhwb@163.com

附件： 1. 宝丰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 宝丰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3. 宝丰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4. 宝丰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 宝丰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决战决胜“十四五”，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全县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抓好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提升六个专项攻坚，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全力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

## 二、工作目标

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及以下，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274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3 天）以内，完成省下发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减排任务。

## 三、主要任务

###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并根据“创A晋B”情况，积极推进6000万标砖/年以下砖瓦窑企业生产线退出，根据省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开展烧结砖瓦企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县工信局、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推进散煤治理。**积极申报国家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因地制宜推动散煤综合治理。持续推动农副产品加工、种植养殖等方面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采暖季前，实现全县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开展县、乡、村三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的行为。（县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3. 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5年9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及评估监测和中国水泥协会、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公示。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A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

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负责）

**4.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提升改造任务，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户外喷涂（含道路标识）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根据省、市时间节点要求，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 3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工信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焦化行业、水泥行业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

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对全县现有 23 家以上砂石骨料企业开展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23 家砂石骨料综合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负责）

###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7. 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实施多式联运。2025 年 9 月底前，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水泥、砂石骨料、耐材等行业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鼓励工矿企业与新能源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全县重型载

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县工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 20%。（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工信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

**10.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

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对全县各类工地组织拉网式全面排查整治，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市监管平台，对防治措施实现在线监管，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停工整顿，达不到整治标准不得复工。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县住建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配合）

**11. 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全域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充分利用“蓝天卫士”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监测预警、督办、反馈迅速响应闭环管理机制，30 分钟内扑灭秸秆焚烧火点。对“蓝天卫士”监控点位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正常在线，根据我县重污染天气管控需要，启动“蓝天卫士”24 小时值班值勤。强化属地禁烧责任，做好田间堆存秸秆清运和经费保障，落实禁烧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严格执行秸秆焚烧扣减地方财力 50 万元/火点、露天焚烧其他农业废弃物扣减地方财力 10 万元/火点政策。（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抓好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维、管理工作，重点整治油烟跑漏、直排问题，对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及油烟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限期整改。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餐饮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3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问题加强排查整治。

年底前，县级监控平台与市级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的实时监控。（县城市管理局负责）

**13. 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加强畜禽养殖氨排放控制管理，更新完善规模化养殖场清单台账，推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和恶臭气体治理设施建设，逐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组织开展氨减排核算和评估，加强氨排放监测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严格制定2025年-2026年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尽早向社会公告。成立县级专项工作组，全面负责全县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对销售、运输、储存等开展巡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一批违法违规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典型，形成震慑，切实降低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15.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16.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科学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工信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17.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 2025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负责)

(六) 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

**18.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开展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提升监测网络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根据全省抽测工作统一部署，组织对垃圾发电厂二噁英排放情况开展专项抽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管理，严防人为干扰监测站点行为发生。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开展排污单位和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2025年底前，力争完成全县汽油(含航空煤油)储油库、油罐车和高速公路、城市建成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信息系统的安装及联网，实现油气回收在线实时监控。(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19.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扩大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可视化监控能力建设，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联网。加强数据互联共享，依托政务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涉生态环境数据互联共享。(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负责)

**20. 严格执法监督帮扶。**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持续提高环境执法装备水平，积极推进新装备、新技术的融合运用，加强数智赋能，提升智慧化执法水平。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专项执法行动，对第三方检验机构造假、移动源执法等工作开展专项稽查，对涉VOCs产品质量、煤炭质量、油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扬尘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对典型问

题及查处情况公开曝光，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建立执法人员的评价、考核管理制度，形成正向激励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调度督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鼓励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推进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实施全民行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凝聚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合力。

附件 2:

## 宝丰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25 年是全面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目标任务、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研究谋划“十五五”规划体系的承上启下之年。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全县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 二、工作目标

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县断面总体达标率 70%以上,消灭劣 V 类水质断面;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 三、主要任务

##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 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保障北汝河生态流量,实施动态管控;依据《河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重点监管名录》,强化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管;将河湖生态流量保证情况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取(蓄)水造成河、湖或水库水文情势改变且带来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中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确保河道输水畅通。(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各乡镇政府参与)。

**2. 深入实施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为有序推动全县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结合宝丰县实际,到2025年年底,力争建成我县应河市级美丽幸福河湖。(县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参与)

**3. 积极推动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以水生态环境改善为核心,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实施和储备;结合河道整治等工程推进实施河湖岸线修复,持续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持续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加强土著鱼类栖息地保护,推进重点河流河段土著鱼类恢复与重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财政局参与)

**4.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

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2025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参与)

## (二) 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6. 巩固“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宝丰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强化水质监测,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各乡镇政府参与)

**7.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2025年底前,完成全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

围)划定和勘界立标工作。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参与)

###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8.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核查行动和监督性监测,坚决遏制返黑返臭;深化县级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治理台账,查漏补缺,加快整治进度;到2025年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现象,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参与)

**9. 补齐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优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布局,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动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和污水处理厂际联调;持续推进管网混错接、破损修复和老化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整治施工降水、地源热泵回灌水排入污水管网等现象,打击工业污水违规偷排行为,避免外水进入污水管网;探索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运营和监督评价;升级改造现有技术水平低、运行状况差、二次风险大的污泥处理处置设

施,补齐处理处置能力缺口。(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参与)

**10.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推动我县工业园区定期完成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工作,组织相关污水处理厂开展评估,持续开展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参与)

**11. 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作常态化考核,对出现水污染问题的单位,责令整改到位,确保我县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处理全部达标排放。(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水利局参与)

**12. 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将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作为重点,持续排查清理河湖违法违规问题。持续加大市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的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县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参与)

**13.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

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3〕14号)要求,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一步摸清河湖水体入河排污口底数,精准溯源,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到2025年底前,完成属地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属地政府要按照入河排污口整治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分类整治,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属地省定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14.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宣传贯彻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性监测、执法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取缔;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责任主体,依法予以处罚;对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提升水环境管理能力。**优化调整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严防人为干扰事件发生;构建区

域生态流量预警预报体系,建立生态流量分级分责调度体系。(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全面加强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严厉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及时启动索赔程序。(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参与)

**17.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

**18. 加快推动规划重点任务措施实施。**力争完成《平顶山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任务,对进度缓慢的重点任务,加强督导帮扶,科学统筹、务实推进;深入谋划“十五五”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研究形成“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组织编制“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参与)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统筹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尽职尽责、密切配合、加强联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细化任务分工。结合年度辖区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制定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并认真组织实施;县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任务,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三) 强化指导帮扶。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河流、突出问题,强化技术支持、专家帮扶,帮助各地排查隐患、破解难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四) 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及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舆论引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将全民治污转化为全社会行动自觉。

附件 3:

# 宝丰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美丽宝丰”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聚焦“四高四争先”，以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引领，以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为抓手，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扎实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美丽乡村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宝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目标指标：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 10 个，完成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 1 条和省级

监管清单的 8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53%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负责）

**2. 实施土壤污染溯源整治。**积极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溯源整治工作，按照“边排查，边整治”原则，针对排查发现的污染源，统筹谋划整治项目，积极推进污染源整治，落实断源、控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配合落实）

**3. 严格农用地分类管理。**根据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深化阶段性动态调整成果应用，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强化安全利用类耕地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种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持续强化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因势利导严格落实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依法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监测评价，统

筹做好样品采集、制备、检测和信息研判等工作，有效落实预警处置措施。（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参与，各乡镇政府配合落实）

**4.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原则上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应全部纳入生态环境部门检查范围，监督检查包含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的任一环节或全部环节。配合上级部门对通过评审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质量抽查。（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推动优先监管地块落实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周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7.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建立农药原药制造、焦化企业腾退地块清单，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腾退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严禁非法转运处置污染土壤，防止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异味等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科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8.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治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 （三）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9.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农村居民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建成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积极申报美丽乡村建设先行区。（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0. 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指导乡镇精准选择符合当地实际、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治理模式。优先采用生态化、资源化治理措施，审慎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除无资源化利用条件或位于水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聚居区）外，其他村庄原则上要把资源化利用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首选模式。持续推进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通过“改造一批、纳管一批、退出一批”，提高设施整体运行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025年年底前，南水北调干渠沿线保护区内20个村庄生活污水全部完成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1. 全面提升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水平。**扎实开展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有动力设施联网监管工作，探索建立以县为单元第三方运维管护机制。推动有动力设施实现“市县平台一网统管”。（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2. 全面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省级或市级清单并有序治理，2025年年底前，纳入国家监管清单和省定年度目标任务的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治理。坚持标本兼治，突出控源截污，优先采用资源化、生态化治理措施，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畜禽粪污、种植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小作坊等）废水等协同治理，确保治理成效。（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商酒务镇、杨庄镇、肖旗乡负责落实）

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组织河湖长定期开展巡查工作，推动水体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避免已治理水体返黑返臭。（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严格验收销号，建立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评估工作机制，严把验收标准，规范验收流程，对治理成效不达标、控源截污措施不到位的水体，坚决不予验收销号。（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酒务镇、杨庄镇、肖旗乡配合落实）

**13.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与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五星”支部创建活动统筹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落实《河南省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暨整治成效评估机制（试行）》，以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为重点，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研评估，确保整治效果达到“三基本”标准（基本看不到突出问题、基本闻不到明显异味、基本听不到群众怨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强化养殖场排污许可管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推进科学施肥增效，2025年全县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秸秆利用率达到93%。（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委、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 （四）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5. 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按要求抓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水质监测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6. 持续加强制度创新。**探索研究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探索推出打基础、利长远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强受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重点建设用地管理等政策研究，创新监管手段。拓宽资金渠道，推进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各类设施一体化运行管护。（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净土保卫战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措施，严格过程监管，狠抓末端落实。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担当，推进任务落实。

（二）突出项目支撑。围绕国家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加强治理项目提前谋划与储备，统筹整合相关领域资金，强化污染防治攻坚资金保障。加快重点项目实施进度，严格资金项目过程监管和绩效监控，做好项目绩效评价，提升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使用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保护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群团支持、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5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2. 2025年度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目标任务

附表 1

## 202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县（市、区）	约束性指标		指导性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	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完成土壤污染管控	地下水区域点位水质目标	双源点位水质
宝丰县	95%以上	有效保障	/	1	IV类(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附表 2

## 2025 年度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目标任务

县（市、区）	指导性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完成环境整治行政村数量（个）	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数量（条）	省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数量（条）	南水北调沿线村庄生活污水管控数量（个）
宝丰县	53	10	1条(杨庄镇马南村)	8条(杨庄镇崔庄村、石灰窑村、商酒务镇黄洼村、犁湾沟村、肖旗乡三里营村、史营村、岭湾村)	6个(杨庄镇崔庄村、石灰窑村、肖旗乡三里营村、史营村、丁岭村、岭湾村)

附件 4:

# 宝丰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降低移动源污染排放，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推进 2025 年全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 2025 年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统筹“车、油、路、企”，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源头防控，推进综合治理，加强部门协同，着力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进新能源重卡及工程机械更新替代，全面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及油品储运销全链条监管，持续降低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为全面建设美丽宝丰贡献力量。

## 二、主要任务

###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实施多式联运。(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

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与新能源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煤炭、焦化、化工、水泥、砂石骨料、耐材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县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煤炭、焦化、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县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县工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

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大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为，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确保淘汰车辆真拆解、真报废。（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创建绿色物流区域。**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道路通行。**加快推进绕城公路规划建设，完善干线公路多向绕城通道，实现高速公路、国省道、城市主干道互联互通。优化城市货运网络，合理设置货车通行区域、线路、时段，避免穿城行驶。充分利用货车入城电子通行证系统，加强柴油货车城市通行管理。（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严格机动车污染防治

7.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持续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整治，对于弄虚作假的，严格依法处罚，同时按照规定停止采信其检验数据结果；对于情节严重的，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对于适用行政拘留或者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抄送检察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8. 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抽测、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路检路查联合监管机制。2025年6月底前，对所有重点用车企业开展入户检查，抽查车辆数量不低于日均使用燃油燃气运输车辆总数的40%。（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9.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开展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10. 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以及铁路货场等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是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以禁用区执法监管为抓手，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尾气排放不达标、未挂牌、挂假牌、无合格检验报告、定位失效

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内使用，对发现存在信息采集、定位联网问题的机械，按照禁用区公告和相关管理规定，采取驱离、封存并重新开展信息采集和定位安装联网等方式予以处理，对发现正在使用的高排放机械，严格依法处罚。（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夏季臭氧攻坚战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突出时段，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全县工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行动（抽查率不低于10%），中心城区工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应做到全覆盖。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施工单位纳入信用管理。（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行业主管分工负责）

**11. 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严格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管理

**12. 提升燃油清洁化水平。**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模式，组织开展非标

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发现的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燃料生产企业应该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生产合格的车船燃料。（县发改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污染防治。**落实油品经营单位油气排放控制的主体责任，完善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维保、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和定期自检制度等，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2025年5月底前完成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全覆盖专项检查；6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50%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测，确保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负责）

**14. 实施错时装卸油和错峰加油。**2025年5月至9月，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倡导错峰加油，加强油品储运销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减少高温和强日照天气状况下装卸油及加油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推进油气回收信息化建设。**2025年底前，力争完成全县高速公路、城市建成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信息系统的安装及联网，实现油气回收在线实时监控。（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负责）

### （五）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16.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负责）

17.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7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负责）

18.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5年9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城电子通行证等管理系统，对入县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 （六）提升移动源污染监管能力

**19. 推进总量减排。**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做好总量减排核算。各单位要将重点工作任务调度、机动车总量减排等数据报送工作作为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措施的一项重要工作，提高数据填报质量，按规定的格式、要求、时限报送工作进展。报送资料要实事求是、文字简练、台账清晰、数据准确。推动完成“十四五”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目标。（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住建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调度督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法规及政策解读，引导驾驶员和企业主动淘汰更新老旧车船和机械，使用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及时做好维护保养，深化对移动源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相关业务培训，加强各部门间协作交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